

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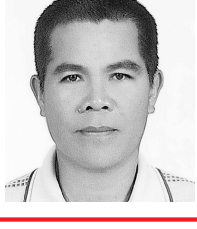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萬丹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萬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四選區	1		莊正昌	41年7月3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國立高雄商校高職畢業	一、新光產物保險高雄分公司管理課長、襄理 二、國立中山大學企業財務管理進修班結業	專業專職服務
	2		洪石柱	39年12月1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商肄業	一、萬丹鄉農會職員二、磚寮村12、13、14、16、17屆村長三、磚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四、萬丹鄉農會11、12屆理事五、富甲建設公司負責人六、國立屏工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七、國立屏工82、83年度家長會長八、國立屏工家長會顧問九、社皮國小委員會顧問十、萬丹鄉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一、富裕萬丹：運用萬丹各項特性，妥善規劃，設法籌措財源，有效推動休閒、生物科技、道路交通等實質建設，提高鄉親所得，改善鄉民生活。 二、制衡監督：清白從政、專業問政、理性監督、有效制衡避免專制腐化、獨裁墮落。 三、改善治安：強力要求改善治安、有效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四、捍衛公務員尊嚴：依信賴保護原則確保退休人員之權益。 五、保障弱勢：爭取婦女、兒童、殘障及老人應有社會福利及弱勢團體保障。
	3		廖成源	46年7月1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1.萬丹調解委員 2.第15、16屆鄉民代表	1.爭取鄉民福利 2.提高教育文化升等
	4		劉昭相	41年10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		1.爭取地方建設 2.監督鄉政推行 3.爭取社會福利
	5		潘源興	51年4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	亞洲慢速壘球聯盟理事長 廣安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萬丹鄉福德老人會總幹事 廣安村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爭取地方建設、爭取老人、兒童福利、重視地方文化活動、綠化及美化地方社區。
	6		陳詔安	40年1月1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東方工專食品製造科畢業	一、萬丹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二、萬丹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主席。 三、萬丹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爭取地方建設。 二、爭取社會福利。 三、監督鄉政推行。 四、增設社區公園。 五、推展全民運動。
	7		鍾量在	48年10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中畢業	曾任萬丹鄉社口村第14、15屆村長，社口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17屆萬丹鄉民代表會代表。 現任萬丹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以達「路平、燈光、水溝通」之理想。 二、監督鄉政，以民意為依歸，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貳、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上村	1		陳冠向	47年10月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	第十八屆上村村村長。	一、爭取社區道路建設。 二、美化社區環境及維護社區公共衛生。 三、積極推動社區生活教育。 四、重視弱勢家庭、爭取社會福利補助。 五、關懷獨居老人生活起居及低收入家庭。
	2		許進益	40年3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		一、爭取村內建設 二、美化社區環境 三、照顧弱勢老人
加興村	1		林岳弘	49年9月1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社皮國校畢業。	仕林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仕林環保有限公司經理。	1.熱心為民服務。 2.定期整理社區環境以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3.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積極爭取經費建設社區。
	2		林正修	46年4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憲兵官校畢業	排長 連長 畜牧業	一、加強村內建設 二、關懷弱勢老人 三、強化村內治安

(接續後版面)

貳、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社口村	1		林進詳	38年10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鄉社皮國小畢業。	第17、18屆社口村長。 第3、4任社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設置監視系統、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尊重民意、反映民意。 三、定期消毒、維護村內環境衛生。 四、協助弱勢民眾，爭取補助及落實社會福利。 五、專業專職，服務不打烊。
磚寮村	1		洪振珈	41年9月1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社皮國小畢業。 2.萬丹初中畢業。 3.屏東高商畢業。	1.萬丹鄉農會專務專員。 2.萬丹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3.自傑工程營造有限公司主任。 4.現任萬丹鄉第18屆磚寮村村長。	1.竭誠熱心服務不黨派，服務不打烊。 2.保證任內路燈亮、水溝通、道路平。 3.每年定期清理環境衛生及消毒以提昇村民居家生活品質。 4.積極向上級機關及各級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建設村內公共設施及補助本社區各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凝聚村民團結向心力。
社皮村	1		盧進榮	48年11月2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	第15、16、17、18屆村長	熱心服務地方
社中村	1		莊正三	36年9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村長 現任第十八屆村長	專業專職服務
社中村	2		李文壹	64年08月3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中畢業		一、爭取經費建設社區： 1.關懷村內弱勢及貧窮家庭 2.加裝監視器及增設路燈照明，確保村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 3.美化社區環境衛生，讓村民有個舒適美麗的環境。 二、村民提供寶貴意見，是我服務的目標。
社上村	1		李崑勝	31年12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一)社上村長(二)社上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會長	(一)爭取社區福利 (二)關懷老人生活起居 (三)維護社區環境，清淨家園。使全社區路平、燈亮、水溝通。
社上村	2		毛萬順	42年8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商畢業	社上村長、現任農會代表	爭取地方建設 促進本村團結
廣安村	1		王平田	33年5月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萬丹國小畢業。	1.廣安2屆村長。2.廣安國小家長會長。3.福德宮主任委員。4.極行宮主任委員。5.佳里鎮通興宮顧問。6.台南市聖安宮顧問。7.萬丹天鳳壇顧問。8.屏東縣警友會委員。	1.服務村民。 2.社區發展與建設。 3.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 4.爭取老人會福利。 5.廣安社區綠美化建設。
廣安村	2		林仲勝	49年2月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15、16、17、18屆村長	認真、打拚、好差甲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9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下午7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7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未受監禁宣告執行者，有選舉區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
 - 2.經國民代表大會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新設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為編組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3.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忘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3)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4)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對投票人攝影或錄影。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5)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票內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所選之管理員時至監督委員會起訴，而不選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指謾或侮辱他人。
 - (3)有妨礙他人投票之行為。
 - (7)選舉人領票時應將票內之票內號碼之號碼工具，自行撕毀，並將票內號碼投入票筒，不得留存；如將選舉票帶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8)投票所內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告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9)選舉票應填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條附件表格式二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表格式)：

選 票 樣 式	選 票 樣 式	選 票 樣 式	選 票 樣 式	選 票 樣 式

(三) 選舉票填寫：

- 1.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2.選舉區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票筒裝封之選舉票者。
 - 2.二人以上者。
 - 3.兩個地位不能附屬於何人者。
 - 4.簽名、蓋章、按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5.將選舉票剪碎或不完整者。
 - 6.將選舉票剪成碎片或將票筒內面塗污何人者。
 - 7.如加蓋完全空白者。
 - 8.不用選舉票筒裝封之選舉票者。
- (五)選舉票之塗銷：
 - 1.選舉票應填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塗銷之法律處罰。
 - 3.第九十四條：利用強迫或隱微機會，公然焚毀、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4.第九十五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5.第九十六條：公然毀謗、捏造虛偽之事實，在競選活動中，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6.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7.第九十八條：以強迫、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放棄選舉或使他人放棄選舉。(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舉薦案之簽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8.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三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六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八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九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一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二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三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四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六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七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八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九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條：(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關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案，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開票)簡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簡所前住投票之村長選舉簡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簡所前住投票之村長選舉簡所
1	香社村集會所	萬丹鄉香社村香社路10號	香社村	20	萬丹鄉小竹仔林分校	萬丹鄉竹林村竹林路33號	竹林村
2	新庄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庄村新街路410號	新庄村-11鄰	21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泉村泰利街55號	水泉村
3	新庄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庄村新街路410號	新庄村-20鄰	22	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田厝村寶田路50號	田厝村
4	新街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新街村新街路165號	新街村-7鄰	23	南頂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南頂村泰安路97號	南頂村
5	萬丹鄉第一老人會	萬丹鄉新街村新街路165號	新街村-15鄰	24	臺北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臺北村三善路14號	臺北村
6	水仙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仙村大馬路105號	水仙村	25	南聖宮	萬丹鄉南聖宮村三善路14號	南聖宮
7	興化國小教室	萬丹鄉興化村興化路105號	興化村	26	慈聖宮	萬丹鄉後村後庄路105號	後村
8	廣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102號	廣安村	27	溝內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溝內村香內路50號	溝內村
9	客棧宮	萬丹鄉甘霖村甘霖路102號	甘霖村	28	太子宮	萬丹鄉社皮村一段14號	社皮村
10	竹寮宮	萬丹鄉竹寮村竹寮路11號	竹寮村	29	鳳山寺	萬丹鄉社皮村一段14號	社皮村
11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路55號	萬全村-15鄰	30	社口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口村忠社路30號	社口村
12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路55號	萬全村-29鄰	31	磚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磚寮村慈濟路107號	磚寮村
13	大憲宮	萬丹鄉後村大憲路21號	萬全村	32	社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南社路11號	社皮村-6、11鄰
14	萬丹國小教室	萬丹鄉萬全村萬全路149號	萬安村	33	萬丹鄉人文圖書館	萬丹鄉社皮村大馬路45號	社皮村-7、10、12、15鄰
15	萬壽宮	萬丹鄉萬壽村成功路一段16號	萬生村	34	建隆宮	萬丹鄉社中村社中街3號	社中村
16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樹村寶樹路二段12號	寶樹村-9鄰	35	社上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上村土庫路89號	社上村
17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樹村寶樹路二段12號	寶樹村-18鄰	36	廣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號	廣安村-6鄰
18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路55號	四維村-8鄰	37	天鳳壇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號	廣安村-12鄰
19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路55號	四維村-14鄰				

三、附註：

- 一、因檢舉而受撤銷市長候選人名單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受撤銷市議員候選人名單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受撤銷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配額、直承配額、五選等內之旁系配額、三選等內之親屬或公職人員選舉權人親屬選舉權及旁系親屬設置辦法所設之負負人配額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受撤銷二款以外之人員名單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反饋查詢專線電話：0800-024-0994

四、反饋查詢專線電話：

0800-024-0994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